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  
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 
承辦人：劉上璋  
電話：02-87329720  
傳真：02-87329786  
電子信箱：fbm\_1017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531223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會轉知本處各項措施予所屬會員，並請從業人員確實遵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近期有多項政策及措施，惠請貴會協助向業者宣傳。

二、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禮廳前「作業區」，每日共區分3個使用時段，即9時20分至11時、12時20分至14時、15時20分至17時；非作業時段或禮廳告別式尚未結束前，請勿停放車輛。

(二)為保持拜飯區之走道通行，該區域請勿作誦經使用。

(三)本處之委外業務，凡廠商資格涉及殯儀或墓政業者，將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投標。

(四)涉及第一殯儀館之宣導事項如下：

1、館內禁止機車進入，機車停車位規劃50個格位於民權東路2號門服務中心右側空地，請將機車停放該區域或建國北路、民權東路、民權東路135巷之路邊機車格位。

2、民權東路4號門拓寬工程已施作完成，為避免業者之營業及布置車輛遭臨停車輛阻擋而影響時效性，特規劃民權東路3號門為臨停車輛專用車道、民權東路4號門進入車道為持「公務及業務卡」專用車道；建國北路1號門仍維持為公務、業務及臨停車輛進、出館通行車道；民權東路2號門為出館車輛通行車道。

3、全館整修工程後，空間調整：自9月1日起甲、乙級禮廳管理員辦公室調整至咖啡廳左側；丙級禮廳管理員辦公室調整至福壽廳後側（大覺廳左前方），金爐使用亦調整至丙級禮廳管理員室登記，以便家屬及業者就近使用。

(五)為維護公眾使用權益，請將暫置於第一、二殯儀館公共空間（館方公告之暫置區除外）或禮廳內、外四周非該場次

使用之布幔、外牌、椅套、折疊桌、供桌、角架、隔板等物品清理乾淨。

- (六)為善用有限的納骨設施，本處陽明山臻愛樓自105年4月25日開始實施「一櫃多罐」之措施，凡第2位以後存放之骨灰，不限設籍於本市（但需與已存放之骨灰亡者具配偶或3親等內親屬關係），其骨罐大小及重量亦有一定之限制（每櫃總重量不得超過18公斤）；第2罐所收取之規費，係第1罐所收取規費之4分之1；同櫃第1罐存放之骨罐領回時，其後增加存放之骨灰，亦需一併領回（細節部分請參閱本處網站QA）。
- (七)請業者在民眾辦理樹、花葬的前一天通知本處，俾利本處服務準備，相關作業儘量由本處人員操作，業者無須協助挖土；如有需要，家屬亦可幫忙覆土，惟覆土時請勿放置蛋殼，因其製造異味且不易分解，將影響環境。
- (八)本處所規定之禮廳善後處理費，係指使用完禮廳後，本處代為清運垃圾之費用；申請人或代辦公司仍須將垃圾集中（放置於垃圾桶中），並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俾利下一位申請人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黃雯婷

敬請各會員遵照辦理  
若有任何疑慮請向公會  
反應

總幹事 謝松甫